

证券代码：603166

证券简称：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	1000 万元	2768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7,295.22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7.8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提供了 1000 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，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担保金额	担保方式	债权确定期限	担保期限	是否有反担保
公司	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	1000 万元	连带责任	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	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	否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、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（包括已设、本年度新设）提供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额度。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、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福达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再次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别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黎锋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50322672455462M		
成立时间	2008 年 03 月 05 日		
注册地	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		
注册资本	12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从事齿轮及相关产品的研制、制造和销售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/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31,283.28	30,350.82
	负债总额	7,999.04	7,671.73
	资产净额	23,284.24	22,679.09
	营业收入	4,939.13	10,766.36
	净利润	608.85	844.1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项目	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合同编号：2026 年桂中普惠保字 303 号
担保方	公司
被担保方	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
债权人	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
担保方式	连带保证责任
担保金额	1000 万元
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	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本合同规定的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。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	1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1000 万元 2、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

	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是否反担保	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,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,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认为,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,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,上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,295.22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.80%。

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,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